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 关于开展地质矿产领域合作的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为了增进两国传统的友好关系；

根据一九八九年五月五日在北京签订的部级会谈备忘录中确定的地质矿产领域以及双方专家互访时提出的有关合作项目的建议；

考虑到地质矿产领域的合作应对两国有益和促进这些领域的双边合作；

达成谅解如下：

### 一、合作领域

- (一) 固体矿产（金属和非金属）地质；
- (二)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
- (三) 区域地质、构造、地层、古生物；
- (四) 地球物理（包括遥感）和地球化学；
- (五) 矿物原料综合利用；
- (六) 矿产勘查开发；
- (七) 矿业规章和矿产保护；
- (八) 双方同意的其他共同感兴趣的领域。

## 二、合作形式

合作将通过下列形式来进行：

- (一) 互换科学家、专家、代表团和人员培训；
- (二) 共同召开会议、讨论会、工作会晤；
- (三) 交换科学技术情报、地质出版物、标本和标准样；
- (四)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形式。

## 三、组织工作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矿产部国际合作司和印度共和国政府矿业部将作为各方所有合作项目的协调单位。

(二) 协调单位负责确定项目及执行单位，检查项目进展，评估成果和提出与促进双边合作有关的其他事项。

为此目的，协调单位将根据共同商定的日期定期轮流在北京和新德里举行会晤。

## 四、合作费用

所有参加各种合作项目人员以及双方共同商定的协调单位会晤参加人员的国际旅费和工资由各自负担；所有接待费用（包括食、宿、国内交通和急诊医疗费），在互惠对等的基础上由接待方负担。其他一切费用由双方各自负担。有关经济合作项目的费用将由双方另行商定。

## 五、合作成果

(一) 所有合作项目成果属双方共同所有，经双方同意后可共

同发表。

(二) 如合作一方要求发表或转让给第三方, 必须征得合作另一方的同意。

#### 六、谅解备忘录有效期

(一)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二年。

如期满前九十天, 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二年。

(二) 本谅解备忘录终止时, 将不影响已实施和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 并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条款直至全部完成。

双方同意的一九九三/一九九四年度合作项目附后。

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在新德里签订, 一式两份, 每份都用中文、印地文、英文写成, 各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印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张文岳**

**V. 克里斯南**

(签字)

(签字)